

《史原》復刊第十二期徵稿函

《史原》創刊於 1970 年，主要刊載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研究生的學術著作。因應學術環境的轉變，《史原》在 2010 年復刊、改版，以期成為海內外研究生與青年學人的對話平臺。

《史原》現為年刊，由編輯委員會主辦、臺大歷史系協辦，廣邀海內外歷史學與相關領域的研究生及青年學人共同耕耘。本刊誠徵專題論文、研究討論、書評論文與學術書評，並鼓勵發表史料的考證、校釋與翻譯（史料或論文），從而追求嚴謹的史學訓練；在此同時，亦相當歡迎敘事史學、歷史小說、報導文學、紀錄片前言等各種體裁，由此嘗試創造多元的史學風貌。為求於多元與嚴謹之間取得平衡，本刊採雙匿名審查制，邀集專家學者從嚴審查稿件，藉以協助研究生與青年學人，發表受學界承認的正式文章。

《史原》復刊迄今，已屆十一年，作為復刊第十二期，我們不僅期待能夠為臺大歷史系研究生與海內外青年學人，提供更多深入交流的機會，同時更盼望《史原》繼續作為舉辦學術活動、建立學術社群的平臺。《史原》復刊第十二期（總三十三期）的截稿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1 日，具體規定及要求，詳見下列附件。懇請海內外歷史學與相關領域的研究生及青年學人賜稿！

《史原》論壇信箱：shiyuan1970@gmail.com

《史原》論壇網址：<http://shi-yuan.blog.ntu.edu.tw>

《史原》稿約

一、《史原》（以下簡稱本刊）創刊於 1970 年，主要刊載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學術類相關文章。因應國內外學術環境的轉變，於 2010 年進行改版，由衷期盼海內外學界先進批評指教。

二、本刊接受史學專題論文（中文不超過三萬字，英文不超過一萬字為原則）、研究討論（中文不超過二萬字，英文不超過一萬字為原則）、書評論文（中文不超過一萬字，英文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）、學術書評（中文不超過五千字，英文不超過二千五百字為原則）。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。

三、本刊亦接受史料的考證或校釋、翻譯（史料或論文）、學術論文評論、敘事史學、歷史小說、報導文學、紀錄片前言等多元體裁。

四、來稿由編委會初審後，再送交專家學者評審。評審人寫出審稿意見書後，由編委會討論是否採用。審查採雙匿名方式，作者與評審人之姓名互不透露，故文中請勿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訊。

五、本刊為年刊，每年九月出刊，當期截稿日為四月一日。凡經審查通過刊登之文章，可向本刊申領「審查通過證明」。刊稿時間則須配合本刊作業。未獲刊登之文稿，本刊將儘速通知作者，然恕不退還來稿。

六、來稿請依照本刊「撰稿格式」寫作。通過刊登之文稿，本會編輯部將對其格式、文句進行修改，惟作者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七、來稿刊出後，不付稿酬，一律贈送作者當期刊物兩本、抽印本二十本。

八、請勿一稿兩投。來稿以未曾於紙本刊物發表者為限。會議論文請查明該會議無出版紙本論文集計畫。

九、來稿請用真實姓名，並附所屬學校機構、職稱、目前學籍之指導老師（若無可略）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地址。投稿者請至官方網站下載「文稿相關資料表」，填妥後與來稿一併繳交。

十、來稿請使用 Microsoft Word 或相容軟體輸入，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方式寄至本刊電子郵件信箱。文中若有特殊字體、圖檔、造字，請另寄紙本文稿至本刊編委會，並自留底稿。

十一、本刊不負責來稿內容之著作權問題（如圖、表及長引文等），請作者先行取得著作權持有者之同意；來稿請勿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如有抄襲、重製或侵害等情形發生時，概由投稿者負擔法律責任，與本刊無關。

十二、本刊同步發行電子期刊，作者來稿須同意本刊同步電子出版方能採用。文稿經審查通過後，作者即同意授權本刊，並得再授權本刊或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同意合作之單位，依著作授權書同意之規定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文稿作者若不同意上述條文，本刊有退稿權利。

十三、當期《史原》的作者，有義務參加《史原》所召開之發表會。

十四、來稿電子檔或紙本檔請逕寄本刊編委會，郵寄地址：

《史原》編輯委員會

(10617)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

電話：886-2-3366-4702

傳真：886-2-2362-0028

E-mail: shiyuan1970@gmail.com

官網：<http://shi-yuan.blog.ntu.edu.tw>

《史原》撰稿格式

一、請用橫式書寫。英文稿請隔行打列。

二、文稿請按題目、作者、中英文提要、中英文關鍵詞、簡目、正文、圖片、引用書目之次序撰寫。節次或內容編號請按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……之順序排列。中英文提要請勿超過四百字。專題論文、研究討論（札記），應附中英文摘要；專題論文、研究討論（札記）、史料譯註等，應附引用書目。

三、請一律用新式標點符號。《》用於書名，〈〉用於論文及篇名，引文請用「」表示。古籍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史記·游俠列傳》。除破折號、省略號各佔兩格外，其餘標點符號均佔一格。

四、正文每段第一行空兩格。獨立引文則每行縮三格，不必加引號。

五、請一律用腳註。註釋號碼一律用提高之半形化阿拉伯數字。註號應放在標點符號之後。

六、第一次提及的帝王或年號請附加公元紀年。例如：西漢昭帝元鳳三年（78 BCE），唐代宗大曆（766-779）年間。干支及其他中外非公曆紀年，亦請括注公曆。外國人名第一次提及時，請附原名。正文中紀年，請用中文數字。

七、引用專書或論文，請用下列格式：

a. 中日韓文專書：作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公元年份），頁碼。例如：

沈剛伯，《史學與世變》（臺北：水牛出版社，1989），頁 120。

b. 中日韓文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刊物名稱》×卷×期（公元年份月份，出版地），頁碼。例如：

方豪，〈鹿港之「郊」〉，《現代學苑》第 9 卷第 3 期（1972 年 3 月，臺北），頁 1-12。

c.西文專書、論文格式，請比照中日韓文格式，惟西文書名及期刊名請用斜體字，西文篇名請加“ ”。其他未規定之格式，請採用美國芝加哥大學 *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* 2010 年第 16 版有關人文學門之規範。例如：

Mary Evans, *Introducing Contemporary Feminist Thought* (Cambridge, England: Polity Press, 1997), pp. 50-51.

八、第一次引書或文章時應註明全名及出版項，第二次以後可用簡稱。

九、引用原版或影印版古籍，請務必註明版本與卷頁。影印版古籍請註明現代出版項。例如：

姚鉉編，《唐文粹》，《四部叢刊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5 影印元翻宋小字本），卷 12，頁 1。

十、徵引檔案文件，須列明文件名稱、時間、檔案名稱、收藏機構、類號、文件性質。例如：

「外交部函覆行政院秘書處」（民國 34 年 10 月 11 日），〈澳門問題〉，《外交部檔案》，國史館藏，檔號：172-1/2260。

「外交部呈行政院」（民國 35 年 1 月 11 日），〈中葡簽訂平等新約〉，《行政院檔案》，國史館藏，檔號：0641.20/5044.02，微捲：53-1874。

十一、圖表照片須註明資料來源，並加編號。引用時請註明號碼，請勿使用「如前圖」、「見右表」等表示方法。圖表、照片限用黑白，並儘量置於正文之後。

十二、除了書評，來稿須附有引用書目，其格式請比照腳註中之引書格式，然出版項不加（），西文之姓氏亦須改置於前。書目請按文獻史料（檔案、原典、考古報告等）、近人著作（中日韓文在前、西文在後）之次序分類列出。近人著作請按作者姓氏筆畫排序（出版年代早者在前）。